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搅拌站项目（承诺制）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5】07 号

报备申请单位	兴隆县岭源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 级水土保持方案 专家库专家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刘一鸣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		
联系人及电话	董天旭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